**关于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五次公示**

2016年5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徐涛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7月4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15日，管理人对职工债权清单进行了第四次公示。鉴于在第四次公示后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主张了代付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管理人依法调查确认其职工债权2387195.15元。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管理人印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债权清单

（详情也可登陆www.zjgslaw.com网站查询）

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债权总额 | 备注 |
| 1 | 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2387195.15 | 代垫工资和社保费 |
| **合计** | | **2387195.15** |  |